削言

取締 作爲自用車及裝卸貨停車之場所 定車位及裝卸貨車位不足,民眾免不了要利用道路及公共停車空間 仍然少有改善 台北 不夠發達及老舊建築物附設法定車 走在台北市之巷弄中常可見到, 位,合計其比例已佔小汽車持有數之百分之十(註一) 分之十五至二十,台北市截至目前 輛,公有公共路外停車場則有三萬位 市建設公共停車場之努力已逐漸達到先進國家的 先進國家公共路外停車場之車位數多設定爲小汽車持有數之百 大眾運輸不夠發達 制 ,甚至比以前更爲嚴重。 小汽車成長的措施亦難以 使得政府不敢驟然嚴格執行違規停車之 交通阻塞及路邊違規停車的 因此更加重公共停車空間供需失 位不足實爲兩項主要的 爲止 若仔細加以探究,大眾運輸 私有公共路外停車場有三萬 ,小汽車之持有數爲六十萬 落實 而 建 築物因 水準 ,也就是說 原因 附設 情況 然 而 法 註

有困難 至引來訴訟 未完成徵收 時停車之原則 之權宜措施 作爲臨時停車之場所 政府之停車管理人力畢竟有限,二十四小時收費管理路邊停車 劃停車格位常因影響住家、商店之出入, 費停車格位 所能達成,因此在不影響交通之前提下,有效利用市區道路之路邊 由於改善大眾運輸及利用老舊市區更新來增 ,若不收費供自由停車甚至佔用 (註三) 造成政府規劃路邊停車位極大困擾 若逕予規劃車位來收費管理 另一 大多可被市民所接受,但在十米以下之社區巷弄 方面 目前在主次要幹道上所規劃甚多收費或不收 實有其必要性,在法規的層面· ,目前甚多既成市區巷道因財 又不符合使 而面臨激烈反對 , 常遭受地主之抗 加車位並非 用者付 政問 亦爲合法 題 費 同 短 及臨 位 期 時 尚 規 內

諸項問題 因其另具 ,近來 有許多優點 「停車管理社區化」 台北市 近來亦 之制 正積 度漸 極 漸受 研

到

重視

註四

爲解決上述

實施上並下容易,本文乃計討執亍面勺目榻引夏吅以兑月、整里,方案準備試行實施中。然而,因爲實際上涉及法律層面甚爲複雜,

俾供未來擬規劃此項制度之人士參考。關於「停車管理社區化」制實施上並不容易,本文乃針對執行面的相關問題加以說明、整理,

管理方式

度之幾個特點,茲先簡列如左:

一節省政府停車管理人力。

(1)停車位規劃之效率化,符合社區自行需要。

三符合社區自治之原則。

侧自行收取停車管理費,具有經濟上之誘因。

(五彈性利用社區停車位,供白天治公臨時停車使用,增加有效

停車容量。

一、停車管理社區化之要件

「停車管理社區化」涉及六個課題,各項課題及其可行性,分

述如下:

一「社區管理委員會」或類似團體之成立

法收取 而言 理委員會」 先剖析公寓大廈的停車管理。公寓大廈的停車管理由 爲了解如何成立 在公寓大廈之空地或鄰接未開發的空地上,其停放汽車使用 管理 執行 費 以 維管理委員會之運 因其具有法律地位及權力「註五」 「社區管理委員會」 作 自行管理巷弄停車 故實行上非 常容易 「公寓大廈管 同時可 以依 必須 舉 例

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或契約之規範來自

會來自行規劃、管理,最能反應當地之實際需求,是最具有效率的 度行規劃、管理。目前很多地方均已有實行之案例,而且由管理委員 [5]

予「大廈」或 必須擁有法的基礎方能運作 員會之成立及市區道路之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護管理之收支平衡,並能激發社區停車自行管理之誘因。 較易接受的管理經費來源 區停車收費 及人民權利及義務關係均較公寓大廈更多、更複雜 所面對之範圍較上述公寓大廈爲大 對於社區 區來說,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是停車管理社區化之必須步驟 「公寓」 管理委員會擁有管理權 有了財源 就如同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可能包括整個 才能達到停車施設清潔及維 涉及公權力之執 因爲停車付費是大家 力 或類似團體來執行社 樣 因而未來透過 街廓 由於 但管理委 故所涉 社區 行 賦 **-** 331 **-**

二社區停車管理範圍之界定

立法或修法授予社區管理委員會擁有管理地位更屬

必

法定聯署人數而定,因此範圍並不宜過大。等,自行研擬;其規模大小則應考量管理能力及委員會成立所需之社區停車管理範圍之界定宜由社區視土地使用分區及生活習性

(三路邊停車位之規劃、劃設

註六),但由社區規劃後,交由政府審視並執行劃設工作亦是容 4-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目前停車場法第十二條指定由政府執行 十

月九年七十八國民華中

期三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

易可 行的 實際上目前大多數路邊停車格位多係依民眾之建 是議或規 可 行而

劃 而 劃設 故 就停車 位之規 劃 而 言 由 社區自行擬定是立即

(四) 違 規 停 車 之 取

違規停車之取締

,係爲確保路邊停車及交通秩序所必須之手段

不需另予立法或修法

的

目前 證工作可 :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違停舉發之舉 由 般民眾執行 (註七) 因此 本項也是立即可行的項目

(五) 停 車 收 費 管 理

授權方能運作 是停車管理社區化之必需步驟。但路邊停車之收費管理,目前 車場法」 發社區停車自行管理之誘因 這 兩項目 面已提到 規定需由政府執 的 ,也就是說 ,爲達到停車設施清潔及維護管理之收支平衡 行, ,未來同樣必須透過立法或修法,才能達 ,由「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停車收費, 且事涉公權力之行 使 必 須擁 有法的 「停 、激

(六) 車 輛 進 出 社 00 之 管 制

輛 前 管理社區 通行之管制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爲抑制 化的措施 進入社區之車 註 八 之 中輛數目 由 若在不限制 民間規劃管制方式 整頓交通 行 人自 ,管制車輛進出亦爲停 由 再交由政府檢討後 通 叮 行 由政府執行車 的 前提 , 目

> 下, 執行雖然可行 有必要立法或修法酌以授予社區自行管制交通之權力 政府機關勢必難以配合 但除非是大規模之社區 因此 若要落實停車管理社區 ,否則在人力及經費的考 化

三、弊端之防止

之後遺症,最可能發生的情形有以下幾項 停車管理社區化固爲良好的政策, 但若實施不當,將產生不良

一不當管制停車格位 ,專供特定對象使用或超收管 理

口不當管制社區或業務車輛進出市區巷道 ,甚至限制行

之自由

四委員會淪爲少數人所把持

諸項 時 或接管「 之運作予以有效監督管理。由於行政罰鍰似不可行 信事 政府除應對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審愼規定外 爲防 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標準及規定,俾能有效避免發生上 止以上弊端之發生,未來立法或修法實施停車 故應訂定撤 並應對委員會 管理社 品

兀

長短期之實施策略

(--)長 期 策 略

停車管理社區化 9 具有經濟上的誘因 ,且符合社區自治的精神

月九年七十八國民華中

仍有賴多方面配合,尤其立法或修法的工作實爲最基礎的要件。檢當爲未來停車管理所必須推動之方向之一。然而要達成此項理想,

政 仍有賴多方面 訂授權地方依其各別特性訂定法規來規範 視目前之法 府擬 定 「停車管理社區 律 最 簡單可 化 行之修法方式應 之辦法送議 會通過 爲 ,若有法律之授權 於 後 停 即 車 十場法」 口 執 行 地方 中 但 增

在「停車場法」中明確授權得由管理委員會執行。如先前所提到的,有關路邊停車收費及車輛進入社區之管制等

二短期策略

劃停車 然而 之使用方式; 依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契約之規範下, 的 若能完成以上所述及的法令,停車管理社區化之目標方能達成 工作 位 在法令未修訂之前 其中私有土地上、法定空地上或私設通路邊之車 市區道 例如 路上的停車位 單獨或結合幾個公寓大廈管 短期內仍可先行執行一部分停車管理社 , 社區自行 自行收費管理及決定車位 規劃後交由 理委員 會 政 , 自行規 位 府 機關 , 在

審視並

執行劃設及收費工作

或開放免費供公共停車

使用

至於爲

避免進

入社區之車

輛

過多

對於屬於社區私設之通

路

可

在符合公

涉及市

果得

1作爲未來立法或修法之參考

另

方

面

政

府

部門

則

應

加

強宣

導及 単純,

積極輔導

民

間

試

辦

俾

試

辦結

區道路者

若其規模夠大

動線單

則

可協調警察機關設站管制

萬大廈管理條例之前提下

利用設置管理崗亭之方式管制

(本文作者現任北市府停管處正工程司)

註釋:

註

一: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統計資料;民國八十七年。

註二: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台北市停車政策白皮書」,民國

四年。

註三:停車場法,民國八十年。

宜

註

|四: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台北市停車場―整體政策規劃研究

一,民國八十六年。

註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民國八十四年。

註六:同註三。

註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民國八十六年

註八:同註五。

期三十八第刊季展發區社